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水四定”以水资源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驻旗各单位：

《达拉特旗践行“四水四定”以水资源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达拉特旗践行“四水四定”以水资源

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践行“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作用，把节水优先贯穿于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建立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方案》《鄂尔多斯市深度节水控水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深挖各行业节水潜力，全面开展深度节水控水，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强化刚性约束，贯彻四水四定。**立足水资源现状，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将经济活动严格限定在水资源可承载能力范围内。

**——对标行业先进，全面提升利用。**按照建设项目应达到自治区先进用水水平以上的原则，提高各行业用水准入门槛，加快普及先进节水技术，推进深度节水控水，不断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改革用水制度，全面提升各领域、各行业用水效率。

**——整体科学布局，突出节水重点。**合理规划人口、城市、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节约转变，聚焦高耗水领域和重点用水单位，加快推进节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以点带面，在各行业开展深度节水控水工作。

**——统筹合理配置、协调一致推进。**统筹黄河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高效利用黄河水，严控地下水，充分利用非常规水，建立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科学合理配水管水控水监管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上下联动、紧密协作，共同推进节水控水工作落地见效。

三、管控目标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到2023年，全旗总用水量控制在41308万立方米，按水源类型：地下水开发量控制在24641万立方米，地表水控制在15330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量控制在1337万立方米；按用水行业：居民及城镇公共用水（居民生活、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用水）控制在1644万立方米，农牧业水量控制在32026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控制在7195万立方米，生态用水控制在443万立方米。

到2024年，全旗总用水量控制在41880万立方米，按水源类型：地下水开发量控制在24982万立方米，地表水控制在15542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量控制在1356万立方米；按用水行业：居民及城镇公共用水（居民生活、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用水）控制在1667万立方米，农牧业水量控制在32469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控制在7294万立方米，生态用水控制在450万立方米。

到2025年，全旗总用水量控制在42659万立方米，按水源类型：地下水开发量控制在25447万立方米，地表水控制在15831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量控制在1381万立方米；按用水行业：居民及城镇公共用水（居民生活、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用水）控制在1698万立方米，农牧业水量控制在33073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控制在7430万立方米，生态用水控制在458万立方米。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到2023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4.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7.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4，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到2024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7.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6，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业农村节水行动，促进农业节水增效

**1.大力推进黄灌区节水改造。一是**根据引黄灌区实际，推广先进灌溉技术，将有适宜的黄河南岸灌区逐步退出大水漫灌，推广应用黄灌区黄河水滴灌5万亩。**二是**对现有黄灌区已实施水权置换项目的黄河水滴灌项目区进行维修完善，同时做好农牧民用水宣传及思想工作，对项目区进行土地整合，统一作物，实现规模化种植，为黄河水滴灌创造条件。**三是**对灌区现有渠道加快续建配套，对渠道破损、跑冒滴漏等问题进行维修改造。**四是**建立健全节水奖励机制，对定额内用水节水部分给予奖励，同时引导农户使用黄河水滴灌等灌溉节水，调动农牧民节水积极性。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农牧局**

**配合部门：各苏木镇、水利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2.促进农业用水压减。一是**强化农业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实行农业用水总量管理和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各灌区取用水量，对灌区灌溉用水实施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加强土壤墒情监测，开展测墒灌溉，同时要完善用水管理制度，加快农业地下水灌溉水权分配，引导农民科学灌溉，杜绝过度灌溉现象。**二是**完善农业用水计量，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农田灌溉工程要同步安装计量设施，尚未配套计量设施的已建灌区要逐步配套到位，同时结合“以电折水”、流量监测等手段加强用水监管。**三是**针对地下水灌区加强源头管控，按照农业灌溉及农牧民取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结果，将农业水权细化到嘎查村，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取水定额管理、配水以村管理，以嘎查村为单位完善取水许可手续。要狠抓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对于地下水超采地区亩均灌溉可用水量与灌溉定额矛盾时以实际可用水量为准，对超出用水总量的地下水灌区严格采取“以电折水、以电限水”等管控措施。**四是**严格控制耕地灌溉面积，坚守“四水四定”底线，不得借助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擅自增大灌溉面积，按照国土“二调”数据，对于地类属性为非耕地及旱耕地的，旱地旱作，还林还草，以自然恢复生态为主，不予配置水资源、停止用电、封闭水源井。**五是**全面推广实施膜下滴灌、浅埋式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大投入、加快补齐工程短板，对现状灌溉技术简陋、管理粗放的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压减灌溉水用量，同时对现状灌溉措施为喷灌的农田开展“喷改滴”工作。到2025年，黄灌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6。创建一批节水农业示范区。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水利局、农牧局**

**配合部门：各苏木镇、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5年底**

**3.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调整农牧业结构和规模，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一是**发展旱作农业，加强旱作基本农田改造建设，通过集雨工程等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实现以旱补水。**二是**全面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严格控制缺水地区利用地下水发展种植水稻等高耗水农作物；在黄灌区不得新增水稻种植面积。**三是**限制高耗水作物、动物种养殖规模，对于喷灌土豆、苜蓿等高耗水农作物及大规模奶牛等高耗水养殖，要根据当地水资源的承载能力，“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加强项目水资源论证，及时调整产业结构。绝不能盲目上马与水资源承载能力不相适应的高耗水作物、动物种养殖项目。在地下水超采地区，继续落实治理措施，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对超采区种养殖等项目建设实行最严格审批，即“三个严禁”：严禁利用地下水种植水稻等高耗水作物、严禁新增种养殖取用地下水农业项目建设，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取用地下水项目建设。到2025年，提升改造旱作基本农田面积2万亩，创建一批旱作农业技术示范区。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农牧局**

**配合部门：各苏木镇、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林草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4.推广畜牧渔林业节水方式。一是**发展节水畜牧业，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合理分配牧区灌溉饲草料地和牲畜饮水水量，牧业生产技术应与水利建设相配套，调整饲草料种植结构，改良饲草料品种，转变畜牧业生产经营发展方式，加强牧区草原节水，实现用水总量控制，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生态修复工程。**二是**发展节水渔业养殖，推广应用淡水工厂化循环水和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实施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养殖尾水有效处理和循环利用。到2025年底，创建一批畜牧节水示范工程，沿黄地区渔业养殖全部完成节水改造。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农牧局、林草局**

**配合部门：各苏木镇、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5.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一是**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老旧管网改造，推动用水计量收费。**二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三是**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村镇要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水平，统一收集、统一配置，村镇绿化用地下水、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

**牵头领导：李志武、张栋梁**

**牵头部门：住建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水利局**

**配合部门：各苏木镇、农牧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紧盯工业项目节水评价，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6.强化用水强度指标管控。一是**严格控制高耗水企业入园区，全面推行高耗水产业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控制禁止类、限制类产业和产品项目建设，提高招商引资门槛，对水效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引进园区。**二是**对未达到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标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取水。**三是**对现有未达到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标准的工业项目，要限期分步推进节水工艺改造和循环用水工程实施，到2025年，全部达到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标准。**四是**鼓励依法取得取水权的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改进工艺等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并将节约的水资源优先配置给该企业新项目。

**牵头领导：云小平、包文贤**

**牵头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

**配合部门：发改委、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7.严把建设项目取用水审批。一是**火力发电、钢铁、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项目严禁取用地下水。**二是**对于水资源超出承载能力的地区，除保障民生需求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巩固脱贫成果项目用水，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外，暂停审批超载水源新增取水许可。**三是**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工业园区区域评估管理，在项目取水许可阶段，要将节水评价作为水资源论证的重要内容，对于节水评价结论不可行的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不予通过，不予取水许可审批。**四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节水工作“三同时”、“四到位”制度，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在工业项目取水工程核验时用水企业必须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理制度到位，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取水许可核验不予通过。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水利局**

**配合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工信局、**

**能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8.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一是**开展超定额用水专项核查行动，对超定额或超批复用水的企业要求限期达标，并严格落实累进加价和加征水资源税制度。**二是**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三**是**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所有工业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取水信息要实时传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化平台。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水利局**

**配合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工信局、**

**能源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9.推动高耗水工业项目节水增效。一是**严控新建高耗水项目，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二是**按照国家发布的高耗水工艺、技术、装备鼓励目录和淘汰目录，对现有高耗水工业项目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手段，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三是**推动工业企业应用高效冷却、无水清洗、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淘汰落后的技术装备。新建火电机组全面采用空冷技术，2025年底前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牵头领导：云小平**

**牵头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部门：发改委、工信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10.推动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一是**工业园区全部实现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梯级用水、循环用水。**二是**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重点在焦化、火电、化工等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三是**重点在工业园区的火电、化工等行业打造一批节水型企业。

**牵头领导：云小平、包文贤**

**牵头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

**配合部门：发改委、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4年底**

**11.大力推进煤矿保水采煤。一是**对疏干排水煤矿加快实施保水采煤工程，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大力推广充填开采、注浆封堵裂缝、高层注浆等保水采煤措施。**二是**井工煤矿建设水位监测井，2025年底前，对煤矿水位监测井全部安装水位在线监测设施，并将水位信息传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化平台。

**牵头领导：张伟雄**

**牵头部门：能源局**

**配合部门：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4年底**

**12.提高非煤矿山水资源利用效率。**督导非煤矿山生产破碎系统采用布袋除尘法，道路降尘洒水利用中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并通过雾炮车喷洒等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牵头领导：尚振飞**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

（三）提高公共用水效率，加强城镇节水降损

**13.推进城镇节水改造。一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二是**完善城、镇污水回收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污水回收率及再生水利用率，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牵头领导：李志武**

**牵头部门：住建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

**14.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一是**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二是**管好跑冒滴漏，提高供水企业产销比，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对供水管线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对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建立精细化管理制度和漏损管控体系。到2025年，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降到9%以内。

**牵头领导：李志武**

**牵头部门：住建局**

**配合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利局、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2025年底**

**15.严控景观园林绿化用水。一是**园林绿化要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严控高耗水植物栽植。**二是**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三是**加强园林绿化用水监管，绿化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疏干水，严控使用地表水、地下水。

**牵头领导：李志武**

**牵头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林草局、水利局、**

**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严控特种行业用水。**严控洗车、洗浴、洗涤、宾馆、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滑雪场造雪、营利性游泳池装水等特种行业用水，通过价格机制倒逼特种行业采用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鼓励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牵头领导：张伟雄**

**牵头部门：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2023年底**

**17.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建设。**加快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建设，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使用节水器具。持续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和节水型单位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节水型校园建设，将节水工作纳入学校考核体系。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水利局**

**配合部门：教体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中心、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2025年底**

（四）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行业用水节水开源

**18.将非常规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于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水利局**

**配合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实行再生水配额管理，对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水量水质满足要求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以及工业冷却、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市政杂用和景观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农业灌溉及绿化使用水质符合条件的再生水。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水利局**

**配合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优化利用煤矿疏干水。**产生退水的煤矿必须建设疏干水处理利用设施和配水管网，必须充分使用疏干水、生活优先使用疏干水，对剩余疏干水要通过管网建设进行调配和利用。在办理取水许可时，优先考虑配置疏干水。生态用水优先配置疏干水，同时开展季节性配置，夏季用于生态用水，冬季储备等。

**牵头领导：张伟雄**

**牵头部门：能源局**

**配合部门：水利局、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2023年底**

**21.推进雨水集蓄利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大型工矿企业、工业园区等要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强雨水在旱作农业、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景观等方面的应用。总结雨水高效收集和利用经验，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技术创新与示范推广。

**牵头领导：李志武**

**牵头部门：住建局**

**配合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能源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实施地下水保护行动，夯实水生态基础

**22.全面巩固提升超采区治理成果。一是**全面落实落细《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方案》等一系列配套方案，系统化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把抓问题整改与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有机结合，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将强化地下水资源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要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相关保护要求相适应，并科学论证。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水利局**

**配合部门：白泥井镇、王爱召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林草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超采区巩固治理方案》其他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底**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各领域节水动力

**23.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确定盈利水平，动态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对无法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的给予精准补贴，对于用水主体的节水并取得效果行为给予奖励，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推动各项节水激励机制健全和落实，到2025年基本实现改革目标。

**牵头领导：张伟雄**

**牵头部门：发改委**

**配合部门：水利局、农牧局、财政局、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2025年底**

**24.推进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城镇节约用水，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通过价格机制倒逼特种行业采用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鼓励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牵头领导：张伟雄**

**牵头部门：发改委**

**配合部门：住建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

**25.推行水效标识建设。**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积极引导消费者选择水效更高的产品，鼓励生产者改善产品的节水特性，鼓励销售者在进货和陈列商品时选择高效节水的产品，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产品。

**牵头领导：包文贤**

**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26.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推动开展合同节水示范项目建设，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发展节水服务产业，推广节水产品生产和流通，鼓励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发展，逐步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节水服务，到2025年，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水利局**

**配合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教体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27.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推动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带动全社会提高用水效率，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鼓励用水企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

**牵头领导：包文贤**

**牵头部门：工信局**

**配合部门：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8.完善市场机制。**严格落实水量核定工作，通过水价、税收杠杆作用，发挥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积极开展水权交易和水市场建设，成立政府水权交易平台，探索农业用地权与用水权分置，探索建立用水户间水权适时交易制度，引导农业用水权在嘎查村内部进行交易与转让，通过水权交易推动农业种植大户反哺无地户和种植小户。

**牵头领导：张伟雄**

**牵头部门：发改委**

**配合部门：水利局、农牧局、税务局、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2025年底**

**29.建设水资源监管平台。**将黄河水、地下水、再生水、疏干水的供、取、用、排水过程纳入水利平台管理，实现用水指标（计划）下达、超计划用水提醒、总量控制等信息化监管平台。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部门：水利局**

**配合部门：能源局、住建局、工信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旗政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各苏木镇要全力推进辖区内节水工作，细化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任务落实，严格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清单。

（二）强化资金保障。财政要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节水科技创新研究，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之间的合作，促进节水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全行业节水能力。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和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管控等工作。

（三）强化节水项目建设。解决黄河水滴灌技术瓶颈问题，开展黄河水滴灌项目建设，同步做好关键技术设备研发和项目示范推广，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节水工艺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探索，推动政企高效合作科学研究新模式，提升企业节水动力，着力破解政府、高校、企业之间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推进产学研协同推进节水控水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普及节水知识，提高公众对节约用水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推动节水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主渠道和新媒体生力军作用，创新推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节水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节水培训和讲座，提升不同类型用水主体和从事节水工作一线生产人员用水管理水平。农业方面重点组织农技人员开展节水灌溉、节水饲养等专业技术培训，引导农牧民转变传统用水观念，科学灌溉、科学饲养。工业方面重点指导用水企业将水情和节水教育纳入单位职工教育和培训必学内容。

（五）健全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行业节水支持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对推动节水控水工作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建立表彰和激励机制。